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

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教育收费程序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审计整改意见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管理学校教育收费程序，现将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（以下简称“辅修专业（学位）”）收费的规范程序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设辅修专业（学位）的学院按《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》【广油〔2023〕59号】的规定，将申请修读辅修专业（学位）的学生名单及收费金额报教务部审批。

二、教务部审批同意后，开设辅修专业（学位）的学院将学生名单、收费金额及收费依据报财务部备案。

三、财务部将学生名单及收费金额导入校园统一支付平台，学生登录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费（缴费方式与每学年学费、住宿费缴费相同）。学生缴费结果，财务部定期反馈到原学院。

四、为确保辅修专业（学位）学费收缴准确规范，各学院应提醒、引导学生使用校园统一支付平台进行缴费，财务部不再受理个人用银行转账方式缴费。

